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ST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通知：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2月11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2月1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。

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克洋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1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

431,456,1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2264%。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0人，持股份数量169,652,97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242%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，持股份数量16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名，持股份数量169,636,27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227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9名，代表股份27,552,97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50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，代表股份16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7名，代表股份27,536,27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35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签订<债权债务抵偿协议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为261,803,141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745,45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756%；反对1,907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,645,4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769%；反对1,907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2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孙怡文、洪伟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